



河北电网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	平段	高峰	低谷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	不满1千伏	第一档	0.5200	0.5500	0.3000
			第二档	0.5700	0.6000	0.3500
			第三档	0.8200	0.8500	0.6000
		1-10千伏及以上	第一档	0.4700	0.5000	0.2700
			第二档	0.5200	0.5500	0.3200
			第三档	0.7700	0.8000	0.5700
合表	不满1千伏		0.5362	0.5700	0.3100	
	1-10千伏及以上		0.4862	0.5200	0.2800	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1千伏		0.5215		
		1-10千伏		0.5115		
		35千伏及以上		0.5015		
其中：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1千伏		0.3095		
		1-10千伏		0.3045		
		35千伏及以上		0.2995		

注：

- 上表所列价格，除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96875分钱。
- 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26分钱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05分钱。
- 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0.1分钱，其他用电1.9分钱。
- 国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之前未开征的地区，居民生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1.5分钱。
- 上表所列价格依据冀发改能价〔2023〕646号文件。
- 居民用电峰谷时段，峰段：8:00-22:00，谷段：22:00-次日8:00（采暖期居民清洁供暖用电峰谷时段，峰段：8:00-20:00，谷段：20:00-次日8:00）。依据冀发改能价〔2022〕1535号和冀发改能价〔2022〕1533号。
- 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标准：
第一档：居民户月用电量在180度及以下；
第二档：居民户月用电量在181度-280度；
第三档：居民户月用电量在281度及以上。

河北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					
		不满1千伏	1-10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需量电价(元/千瓦·月)				容量电价(元/千伏安·月)			
							1-10(20)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1-10(20)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
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0.1950	0.1750	0.1550										
	两部制		0.1533	0.1333	0.1133	0.0933	35.0	35.0	32.0	32.0	21.9	21.9	20.0	20.0

- 注：1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。
2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5.40%。
3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14.17亿元、15.32亿元和15.32亿元（含税）。
4.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5.上表所列价格依据冀发改能价〔2023〕646号文件，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。
6.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用电时段划分，依据冀发改能价〔2025〕1115号，自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春季（3、4、5月），深谷：12-15时；低谷：3-7时、11-12时；平段：0-3时、7-11时、15-16时；高峰16-24时。
夏季（6、7、8月），低谷：1-7时、12-14时；平段：0-1时、7-12时、14-16时；高峰16-19时、22-24时；尖峰：19-22时。
秋季（9、10、11月），深谷：12-14时；低谷：2-6时、11-12时、14-15时；平段：0-2时、6-11时、15-16时；高峰16-24时。
冬季（12、1、2月），低谷：2-6时、11-15时；平段：0-2时、6-7时、9-11时、15-17时、23-24时；高峰7-9时、19-23时；尖峰：17-19时。
7.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时段划分，2025年保持不变（依据冀发改能价〔2022〕1364号执行），2026年起按照河北南网年度电力交易工作方案执行。

